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锁定期已届满，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91.1134万股；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股票数量为10.2231万股，合计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01.33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64%。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